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5號

原告 高毓茹

訴訟代理人 高魁志

被告 蔡其承

天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范瑞銘

被告 尚弘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菊蘭

訴訟代理人 蔡光曜

被告 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許容慈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許容慈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夔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